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東北角海岸國家 風景區之影響及遊客情境分析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觀光局東北角海岸風景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之影響 及遊客情境分析

壹、前言

- 一、調查目的：為了瞭解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東北角地區台 2 線交通流量、遊客旅遊休憩型態、消費型態與對台 2 線的感受度之變化，以做為東北角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因應並調整未來經營策略之參考。
- 二、調查地點：鼻頭服務區、鼻頭角步道、龍洞灣公園、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鹽寮海濱公園、龍門露營區、福隆遊客中心、福隆海水浴場、石城公園、大里遊客中心、草嶺古道、北關海潮公園等 12 處據點。
- 三、調查對象：到訪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轄內遊憩據點之 12 足歲以上遊客。
- 四、調查項目：包括：遊客遊憩型態、遊客對台 2 線的感受度、遊客基本資料等三部分。
- 五、調查方式：採現場節接面對面問卷調查。
- 六、抽樣方法及原則：
 - 1.每季至少抽樣調查有效樣本數 480 份，兩季共計 960 份（6-8 月、9-11 月），其中假日佔 2/3、非假日佔 1/3。各季樣本抽取分佈如表 1。
 - 2.抽樣方法採用系統隨機抽樣法，每隔 15 人抽取 1 人，抽訪遊客，問卷填寫完畢得發送紀念品 1 份。
 - 3.各據點每日抽訪有效樣本數不得超過 5 份，同一旅行團體抽訪有效樣本數不得超過 2 份。
 - 4.各據點每日抽樣時間為下午時段（12~18 時）。

七、調查時程：本調查自 95 年 5 月 20 日起辦理，第 1 次調查時間至 95 年 8 月底，第 2 次調查自 95 年 9 月起至 95 年 11 月止。

表 1：東北角海岸風景區遊客調查分佈點及份數

調查單位	調查據點	份數	調查據點	份數	調查據點	份數	調查據點	份數
龍洞站 (270)	鼻頭服務區	30	鼻頭角步道	30	龍洞灣公園	30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	60
	鹽寮海濱公園	30	龍門露營區	30	福隆海水浴場	60		
遊憩課 (60)	福隆遊客中心	60						
大里站 (150)	石城公園	30	大里遊客中心	60	草嶺古道	30	北關海潮公園	30

貳、東北角風景區遊客遊憩型態

遊憩是指人在某種被允許的環境和條件下，為滿足個人實質、社會與心理需求，透過行為，而達到身心舒適與愉悅之目的，並從遊憩參與中獲得真實體驗之活動。偏好係指因為過去的經驗、社經背景與價值觀念不同，而使個人對從事某種活動之傾向程度。而促使戶外遊憩偏好產生的對象，除了對活動本身的偏好、對遊憩環境的偏好、還有對整個遊憩活動的心理歷程，即遊憩體驗的偏好，且偏好在遊憩活動歷程中，為重要的因子之一，遊客因其個人之經驗、社會背景及價值觀念不同，對於所選擇的活動特性、活動場所、所進行的遊憩行為與遊憩滿意程度評價皆會產生差異。

遊客之偏好往往會受內在心理與外在環境等種種因素的影響，進而影響其對遊憩據點的選擇、風景遊樂區設施與事後體驗，因此偏好在整個遊憩歷程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簡言之，遊客在遊憩需求至遊憩行為之間皆會受偏好所左右。例如遊客會因個人獨特之看法及意見，或伴隨以往之經驗與想像，而對遊憩活動產生不同的喜好程度，及滿意程度之評價。從上述定義即說明個人從事活動時心理上皆有一傾向性，且係因地、因時、因人而異

影響遊憩活動偏好之因素分為外在環境因素與內在認知兩大因素，外在環境因素係指同伴類型、交通運輸、旅遊目的、季節氣候、花費金額等外在環境刺激因素；而內在認知因素則為遊客之屬性，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等內在心理認知因素。

外在環境因素包括諸如：(1) 同伴類型：人類具有結群之特性，遊憩活動可視為群體活動的向外延伸，組織健全的群體，其遊憩活動必然較為活絡。遊客團體之成員組合，如家人親屬、朋友等會影響其遊憩活動偏好，例如家庭成員一同出遊，較偏好親子活動。(2) 交通運輸方式：到達遊憩區之方式，大致可分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備交通工具兩種。交通運輸方式與便捷性，直接影響遊客之遊憩偏好與滿意度。(3) 旅遊目的：遊客前往風景區之旅遊目的不同，其所傾向之遊憩活動偏好也不相同。例如主要旅遊目的為健身運動的遊客，對於登山、健行等體能型的活動偏愛程度較高；以宗教信仰為主要旅遊目的之遊客，對於廟會等節慶活動偏愛程度較高。(4) 氣候因素：遊客會因為季節氣候之變化，而偏好不同的遊憩活動。例如夏天時，遊客傾向於戲水或避暑之遊憩活動；而冬天則傾向於賞雪等季節性之遊憩活動。此外，氣候條件亦會影響遊客遊憩之意願與偏好，如遊客在天氣不佳時，可能選擇較不受天氣影響的室內遊憩活動，如閱讀、聯誼活動、上健身房等。(5) 其他因素：其他因素如花費金額、旅遊時間、遊憩區可及性…等等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遊客遊憩活動偏好。

內在認知因素包括諸如：(1) 性別：男女兩性在生理與心理狀態，以及社會功能之不同，致使兩性之遊憩活動偏好產生差異。一般而言，男性大多較易傾向於從事激烈之活動，例如登山、泛舟、滑水、

衝浪等；女性多傾向於靜態活動，例如散步、賞景、划船等。但近年來，由於女性意識抬頭，女性多樂於勇敢嘗試激烈的新興活動，如高空彈跳、深海潛水活動，故性別之差異影響遊憩活動偏好之程度已不若以往懸殊。(2) 年齡：年齡是決定生理及心理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也是生命階段劃分的重要指標，在各個階段身體、生活重心與觀念都會有所不同，使得個人對於遊憩活動之偏好有所不同。例如青少年喜歡從事踏青、烤肉、露營等戶外活動；老年人偏好靜態型之活動，例如賞景、下棋。一般而言，遊憩活動之型態，隨著遊客年齡的增長而逐漸由動態性活動轉變為靜態性活動。(3) 職業：職業種類會影響人們自由時間的長短、精神與體力消耗程度、聲望高低、同儕團體特質等，而這些對於人們所從事的遊憩活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故在討論人們之遊憩活動偏好時，應考慮職業類型所帶來的影響。(4)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會直接影響個人對於事物的價值觀與認知，更會產生個人對於遊憩活動與遊憩體驗之差異。例如教育程度較低者，長期從事某項固定遊憩活動之機率較教育程度高者為高。而教育程度較高者，吸收之資訊較廣泛，遊憩選擇機會較多，其偏好受到影響而呈現多元化的特徵。(5) 所得：所得的高低決定人們可支配金額的多寡，這往往決定遊客願意花費多少錢從事遊憩，也間接影響其對遊憩活動偏好程度。例如所得較高者才有能力長期負擔較高消費之遊憩活動，像高爾夫球運動等。(6) 婚姻狀況：婚姻狀況的不同，如未婚和已婚者由於生活環境與思想觀念上的差異，對遊憩活動之偏好亦會有所影響。(7) 居住地：人們生活在不同的生活群中，亦會顯示出不同的遊憩活動偏好。例如來自鄉村與來自都市的遊客對於遊憩活動的偏好類型也會有差異。(8) 個性：個性為遊客遊憩選擇與偏好之內顯條件，但非絕對條件。一般而言，個性開朗、活潑、外向者，偏向於刺激、冒險性的動態活動；個性內向害羞者，則偏向於靜態的休閒活動。但個性內向者，亦受性別、年齡與同伴等之影響，而偏向動態性活動，

反之，個性外向者亦然。

綜合以上之論述，顯見遊客基本屬性（例如：性別、年齡、職業等）、旅遊型態（例如：遊伴類型、交通工具、旅遊花費等）及外在環境等因素會影響遊客遊憩活動偏好、遊憩體驗。本研究以此為理論基礎，但因配合研究問題與目的，乃將研究範圍縮減至探討遊憩類型、消費類型、遊客個人屬性、遊客環境意象等因素對遊憩活動選擇與行為之關係。

依據 6-11 月東北角地區 960 份抽樣調查結果顯示，有關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旅遊型態統計分析如下：

一、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旅遊型態

1. 到訪東北角地區之「主要目的」：以「旅遊」居多，佔 79.5%，其次是「路過」，佔 13.9%，其中以其他的比例最少，佔 1.9%；由此可知，大多數受測者到東北角地區主要的目的是以旅遊為主。
2. 在主要「從事活動」方面：以「欣賞風景」最多，佔 50.8%，其次是「戲水游泳」，佔 17.0%，其中以「宗教祭拜」最少，佔 1.7%。
3. 在「停留時間」方面：以停留「半天(4 小時以下)」和停留「1 天(4 小時以上)」居多，分別佔 35.2%和 50.8%，其中以 3 天 2 夜及以上最少，佔 3.2%。
4. 在「停留地點」方面：以停留「福隆地區」的受測者最多，佔 47.8%，其次是「大里石城」地區，佔 30.7%，最少被受測者選擇停留的地點是其他地區，佔 5.8%。
5. 在主要「遊伴」方面：以「同學或朋友」和「親戚或家人」居多，分別佔 37.1%和 37.9%，其中遊伴選擇以其他最少，僅佔 1.0%。
6. 在「遊伴總人數」方面，以「2~5 人」居多，佔 56.4%，其次是

「6~9 人」，佔 17.5%，其中以「單獨一人」的受測者最少，佔 4.5%。(表 2)

表 2：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旅遊型態統計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主要目的	洽公	22	2.3
	旅遊	763	79.5
	路過	133	13.9
	教學	24	2.5
	其他	18	1.9
	總數	960	100.0
主要活動	欣賞風景	488	50.8
	戲水游泳	163	17.0
	登山健行	137	14.3
	參訪漁村聚落	16	1.7
	品嚐美食	63	6.6
	龜山島賞鯨豚	33	3.4
	宗教祭拜	23	2.4
	其他	37	3.9
	總數	960	100.0
停留時間	半天	338	35.2
	1 天	488	50.8
	2 天 1 夜	103	10.7
	3 天 2 夜及以上	31	3.2
	總數	960	100.0
停留地點 (複選)	鼻頭角地區	294	30.6
	龍洞地區	284	29.6
	金沙灣地區	73	7.6
	澳底地區	191	19.9
	福隆地區	459	47.8
	大里、石城地區	295	30.7
	大溪、梗枋地區	105	10.9
	烏石港、龜山島地區	121	12.6
	其他	56	5.8
	總數	1887	
主要遊伴	自己	40	4.2

	同學或朋友	356	37.1
	親戚或家人	364	37.9
	公司同事	103	10.7
	旅行團體	87	9.1
	其他	10	1.0
	總數	960	100
遊伴人數	1 人	43	4.5
	2~5 人	541	56.4
	6~9 人	168	17.5
	10~23 人	66	6.9
	24~43 人	86	9.0
	44 人以上	56	5.8
	總數	960	100

二、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旅遊遊程

- 1.受測者到訪東北角地區的「次數」上：以「2~3 次」和「6 次以上」居多，分別佔 33.2%和 28.1%，最少是 4~5 次，佔 14.8%。
- 2.在主要的「資訊來源」方面：以「親朋好友告知」和「自然得知」居多，分別佔 21.7%和 34.3%，以「新聞廣播」為訊息來源的受測者最少，佔 4.0%。
- 3.在「交通工具」方面，自「小客車」最多，佔 64.3%，「遊覽車」次之，佔 19.2%，以其他最少，僅佔 0.2%。
- 4.在「進入東北角方向」方面，以從「基隆、瑞芳」進入東北角地區的受測者最多，佔 69.2%，其次是從「宜蘭、頭城」進入東北角地區，佔 18.6%，以其他地區最少，僅佔 1.1%。
- 5.在「是否行駛北宜高」方面，多數受測者表示「沒有」行駛北宜，佔 69.8%。
- 6.在東北角地區「意象」方面，以「青山綠水」和「灣岬奇岩」居多，分別佔 25.2%和 25.0%，其中以其他最少，僅佔 0.5%。(表 3)

表 3：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旅遊遊程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次數	第1次	229	23.9
	2~3次	319	33.2
	4~5次	142	14.8
	6次以上	270	28.1
	總數	960	100.0
資訊來源	網路	163	17.0
	書報雜誌	182	19.0
	新聞廣播	38	4.0
	親朋好友	208	21.7
	自然得知	329	34.3
	其他	40	4.2
	總數	960	100
交通工具	遊覽車	184	19.2
	自小客車	617	64.3
	公車	26	2.7
	火車	91	9.5
	機車	40	4.2
	其他	2	0.2
	總數	960	100.0
進入方向	基隆、瑞芳	664	69.2
	平溪、雙溪	106	11.0
	宜蘭、頭城	179	18.6
	其他	11	1.1
	總數	960	100.0
是否行駛北宜高	是	290	30.2
	否	670	69.8
	總數	960	100.0
地區意象	青山綠水	242	25.2
	碧海金沙	122	12.7
	灣岬奇岩	240	25.0
	百年古道	74	7.7
	釣魚露營	20	2.1
	衝浪帆船	29	3.0
	海鮮美食	111	11.6
	漁村風貌	15	1.6

	龜山島賞鯨豚	102	10.6
	其他	5	0.5
	總數	960	100.0

整體而言，東北角風景區遊客的遊憩型態，以「重遊者」、「旅遊與路過」為目的、從事「賞景與戲水」活動、在「福隆地區與大里石城」停留、由「親友」提供資訊、和「同學、親友」同遊、「2-5人」開「小客車」，從「基隆、瑞芳」進入本區、沒有行駛「北宜高速公路」為主。

三、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消費型態

- 1.在「消費項目」方面：以「餐飲消費和遊憩消費(遊憩和門票)」居多，分別佔 70.4%和 60.3%，以其他最少，僅佔 5.0%。
- 2.在「消費地點」方面：以「福隆地區」最多，佔 43.1%，其次是「鼻頭地區」，佔 28.8%，以其他地區最少，佔 6.0%。
- 3.在「住宿方式」方面：以「不過夜」的受測者最多，佔 73.9%，其次是「旅館」，佔 14.0%，其中以其他最少，佔 1.0%。
- 4.在「消費金額」方面：以「500~999 元和 1,000~1,999 元」居多，分別佔 27.7%和 22.6%，其中以「2,000~2,999」元最少，佔 12.3%。

(表 4)

綜合而言，東北角風景區遊客的消費，以「餐飲消費和遊憩消費、在福隆地區與鼻頭地區消費、不過夜、花費 2,000 元」的最多。

表 4：東北角風景區遊客消費型態統計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消費項目 (複選)	餐飲	676	70.4
	住宿	173	18.0
	遊憩(活動門票)	579	60.3
	購物(名產藝品)	170	17.7
	其他	48	5.0

	總數	1646	
消費地點 (複選)	鼻頭角地區	276	28.8
	龍洞地區	255	26.6
	金沙灣地區	60	6.3
	澳底地區	207	21.6
	福隆地區	414	43.1
	大里、石城地區	219	22.8
	大溪、梗枋地區	95	9.9
	烏石港、龜山島地區	106	11.0
	其他	58	6.0
	總數	1690	
住宿方式	不過夜	709	73.9
	旅館	134	14.0
	民宿	77	8.0
	露營	30	3.1
	其他	10	1.0
	總數	960	100.0
消費金額	500 元以下	203	21.1
	500~999 元	266	27.7
	1,000~1,999 元	217	22.6
	2,000~2,999 元	118	12.3
	3,000 元以上	156	16.3
	總數	960	100.0

參、東北角遊客對台 2 沿線旅遊地感受度

遊客對旅遊地的感受，學術上稱之為觀光意象，觀光意象在過去總被人認為是一種較為抽象的名詞，難以定義易於瞭解的定義；觀光意象應包含「認知」及「情感」評價兩大部分。情感和認知兩元素是構成環境主要的議題；其情感的涵義意指由於環境所誘發情感特性的評價；而認知的涵義意指實體環境特徵的評價。情感的調查焦點在於探究誘發人類對一地和環境特徵在情感與情緒的反應，因此，情感所引發的環境議題有時被認為也是評估觀光地區的一部分；而認知的調查焦點主要探究觀光地區的環境、空間位置、結構、組織與的認識關

係。旅遊地點是由多元向度的屬性所組成，可被視為一套觀光設施與服務的混合體，用以建構一個屬於「非家」的環境，並能滿足遊客遊憩的需求與吸引遊客離開家園前往休憩的全部元素。遊客可能會經由一套對屬性認知的簡化過程來決定旅遊目的地，因此對遊客而言，只需要單純處理少部份與環境屬性相關資訊即可達成最終的選擇。意象是表達遊客心中對目的地感覺最重要的指標；其意象的屬性包括了自然環境的特徵、天氣及當地對觀光發展的態度；也因此大多數的觀光研究經常使用遊憩屬性來評估一些目的地意象機能的成份，例如風景、氣候、設施和遊憩據點等。

所以觀光意象係指對於一旅遊目的地的信念、想法、與印象的總合，且旅遊經驗並不是形成觀光意象的必要條件。遊客對於一觀光目的地停留在腦海中的印象。此一印象將會隨著個人經驗的累積、得到的資訊不斷地重新組織，再加上個人情感的因素，而逐漸形成個人對此目的地的觀光意象，且影響此一意象的因素除了觀光地本身以外，還包括與此地有關聯之人、事、物及一些商業化行為。

一、東北角遊客對台 2 沿線之個別感受程度

依據調查結果統計顯示：

1. 在「悠閒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35.2%和 43.4%，表示無意見最少，僅佔 1.0%。
2. 在「快樂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36.3%和 42.4%，表示非常不強烈最少，佔 0.3 %。
3. 在「美好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37.7%和 41.7%，表示非常不強烈最少，佔 0.1%。
4. 在「幸福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30.8%和 45.6%，表示非常不強烈最少，僅佔 0.7%。
5. 在「有趣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

別佔 29.9%和 45.8%，表示非常不強烈和無意見最少，均佔 0.6%。

6. 在「新奇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28.0%和 44.7%，表示非常不強烈最少，僅佔 1.1%。
7. 在「熱情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27.7%和 51.0%，表示非常不強烈最少，佔 0.4%。
8. 在「興奮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29.2%和 49.0%，表示非常不強烈和無意見最少，均佔 1.0%。
9. 在「安全感」方面：以感到「普通和不強烈」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40.2%和 21.4%，表示無意見最少，僅佔 1.7%。
10. 在「滿意感」方面：以「感到強烈和普通」的受測者居多，分別佔 32.1%和 45.5%，表示「無意見」最少，僅佔 1.0%(詳見表 5)。

整體而言，遊客對台 2 線沿途之感受度，屬於中等程度，以「普通與偏強烈」居多。

表 5：東北角遊客對台 2 沿線之個別感受度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悠閒感	非常強烈	122	12.7
	強烈	338	35.2
	普通	417	43.4
	不強烈	60	6.3
	非常不強烈	10	1.0
	無意見	13	1.4
	總數	960	100.0
快樂感	非常強烈	118	12.3
	強烈	348	36.3
	普通	407	42.4
	不強烈	74	7.7
	非常不強烈	3	0.3

	無意見	10	1.0
	總數	960	100.0
美好感	非常強烈	104	10.8
	強烈	362	37.7
	普通	400	41.7
	不強烈	81	8.4
	非常不強烈	1	0.1
	無意見	12	1.3
	總數	960	100.0
幸福感	非常強烈	97	10.1
	強烈	296	30.8
	普通	438	45.6
	不強烈	109	11.4
	非常不強烈	7	0.7
	無意見	13	1.4
	總數	960	100.0
有趣感	非常強烈	113	11.8
	強烈	287	29.9
	普通	440	45.8
	不強烈	101	10.5
	非常不強烈	6	0.6
	無意見	13	1.4
	總數	960	100.0
新奇感	非常強烈	125	13.0
	強烈	269	28.0
	普通	429	44.7
	不強烈	112	11.7
	非常不強烈	11	1.1
	無意見	14	1.5
	總數	960	100
熱情感	非常強烈	85	8.9
	強烈	266	27.7
	普通	490	51.0
	不強烈	103	10.7
	非常不強烈	4	0.4
	無意見	12	1.3
	總數	960	100

興奮感	非常強烈	91	9.5
	強烈	280	29.2
	普通	470	49.0
	不強烈	99	10.3
	非常不強烈	10	1.0
	無意見	10	1.0
	總數	960	100
安全感	非常強烈	80	8.3
	強烈	193	20.1
	普通	386	40.2
	不強烈	265	21.4
	非常不強烈	80	8.3
	無意見	16	1.7
	總數	960	100.0
滿意感	非常強烈	123	12.8
	強烈	308	32.1
	普通	437	45.5
	不強烈	71	7.4
	非常不強烈	10	1.0
	無意見	11	1.1
	總數	960	100.0

二、遊客對東北角台 2 沿線之整體感受程度

若將上述感受度平均加以排序，則可發現遊客對東北角台 2 沿線旅遊地感受度的意象認知之綜合程度為：

1. 感受較強烈的變項為：「悠閒感、快樂感與美好感」等三項。
2. 感受較不強烈的變項為：「安全感、熱情感與興奮感」等三項。
3. 「滿意感、有趣感、新奇感、幸福感」等項目感受度屬於中等程度。(表 6)

表 6：東北角遊客對台 2 沿線之整體感受度

變項	平均值	排序
悠閒感	3.53	1
快樂感	3.53	1

美好感	3.51	3
滿意感	3.49	4
有趣感	3.42	5
新奇感	3.41	6
幸福感	3.39	7
興奮感	3.36	8
熱情感	3.34	9
安全感	3.09	10

肆、東北角風景區遊客之基本屬性

本計畫之遊客屬性調查，包括遊客性別、婚姻狀況、子女數、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職業等變項，依據調查顯示如下：

1. 遊客「性別」方面：「男性、女性」分別佔 48.3% 和 51.7%，兩者差異不大。
2. 「婚姻狀況」方面：「已婚與未婚」分別佔 41.8% 和 58.1%，以其他最少，僅佔 0.1%。
3. 「子女數」方面：以「無子女」的受測者最多，佔 62.3%，其次是「2~3 個」子女，佔 21.5%，其中以 4 個以上的受測者最少，佔 1.7%。
4. 「年齡」：以「20~30 歲和 31~40 歲」居多，分別佔 41.0% 和 29.5%，其中以 60 歲以上的受測者最少，佔 0%。
4. 「教育程度」：以「大專」最多，佔 51.7%，其次是「高中職」，佔 30.8%，以「國小或自修」最少，僅佔 1.3%。
5. 「居住地」：以「基隆/台北地區」最多，佔 52.5%，其次是「桃園/新竹/苗栗」地區，佔 20.8%，以「台東/花蓮」地區最少，佔 0.8%。
6. 「職業」：方面，以「商業/金融/服務業」和「學生」居多，分別佔 31.8% 和 24.5%，以「退休人士」最少，僅佔 2.7%（詳見表 7）。

表 7：東北角風景區遊客之基本資料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464	48.3
	女生	496	51.7
	總數	960	100.0
婚姻	已婚	401	41.8
	未婚	558	58.1
	其他	1	0.1
	總數	960	100
子女數	無	598	62.3
	1 個	140	14.6
	2~3 個	206	21.5
	4 個以上	16	1.7
	總數	960	100
年齡	20 歲以下	114	11.9
	20-30 歲	394	41.0
	31-40 歲	283	29.5
	41-50 歲	98	10.2
	51-60 歲	71	7.4
	60 歲以上	0	0.0
	總數	960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或自修	12	1.3
	初國中	62	6.5
	高中職	296	30.8
	大專	496	51.7
	研究所	94	9.8
	總數	960	100.0
居住地	基隆/台北	504	52.5
	宜蘭	76	7.9
	桃園/新竹/苗栗	200	20.8
	台中/彰化/南投	89	9.3
	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83	8.6
	台東/花蓮	8	0.8
	總數	960	100.0
職業	學生	235	24.5
	農林漁牧	32	3.3

	製造業/工業	143	14.9
	商業/金融/服務業	305	31.8
	軍公教	104	10.8
	家庭管理	77	8.0
	退休人士	26	2.7
	其他	38	4.0
	總數	960	100.0

伍、兩季之差異比較

將6-8月與9-11月兩季之遊客調查相比較，可以發現有些差異性存在，這些差異性可供業者及管理處，在遊客服務方面與遊憩設施、遊憩活動規劃之參考。

一、遊客遊憩型態之兩季差異比較

- 1.在「旅遊次數、遊憩主要目的、資訊來源、遊伴人數、進入方向、有無行駛北宜高速公路」等方面，兩季並沒有明顯差異。
- 2.在「主要遊憩活動項目」方面：戲水游泳、登山健行與品嚐美食」等項，具有明顯消長。
- 3.在「停留時間」方面：一日遊及二日遊及三日以上遊，兩季均稍有變化。
- 4.在「停留地點」方面：「鼻頭角地區、龍洞地區、烏石港與龜山島」等地，兩季稍有變化。
- 5.在「主要遊伴」方面：「同學或朋友、親戚或家人、團體旅行」等項，兩季稍有變化。
- 5.在「交通工具」方面：乘坐「遊覽車」的比率，兩季稍有變化。
- 6.在「地區意象」方面：「青山綠水、碧海金沙、灣岬奇岩、百年古道、海鮮美食」等項，兩季稍有變化。(表8)

表 8：兩季遊客遊憩型態之差異性比較

變項		6-8 月百分比	9-11 月百分比
次數	第1次	22.1	25.6
	2~3次	32.1	34.4
	4~5次	16.3	13.3
	6次以上	29.6	26.7
	總數	100.0	100.0
主要目的	洽公	2.5	2.1
	旅遊	82.3	76.7
	路過	12.1	15.6
	教學	2.1	2.9
	其他	1.0	2.7
	總數	100.0	100.0
主要活動	欣賞風景	50.6	51.0
	戲水游泳	25.8	8.1
	登山健行	8.5	20.0
	參訪漁村聚落	1.0	2.3
	品嚐美食	4.8	8.3
	龜山島賞鯨豚	3.5	3.3
	宗教祭拜	2.5	2.3
	其他	3.1	4.6
	總數	100.0	100.0
停留時間	半天	35.4	35.0
	1天	47.1	54.6
	2天1夜	12.3	9.2
	3天2夜及以上	5.2	1.3
	總數	100.0	100.0
停留地點	鼻頭角地區	27.1	34.2
	龍洞地區	32.1	27.1
	金沙灣地區	8.3	6.9
	澳底地區	19.2	20.6
	福隆地區	50.0	45.6
	大里、石城地區	29.6	31.9
	大溪、梗枋地區	13.5	8.3
	烏石港、龜山島地區	15.2	10.0
	其他	4.6	6.9
	總數	195.0	191.5

資訊來源	網路	20.0	14.0
	書報雜誌	19.0	19.0
	新聞廣播	2.5	5.4
	親朋好友	22.5	20.8
	自然得知	32.3	36.3
	其他	3.8	4.6
	總數	100	100
主要遊伴	自己	4.2	4.2
	同學或朋友	41.0	33.1
	親戚或家人	35.8	40.0
	公司同事	11.0	10.4
	旅行團體	6.7	11.5
	其他	1.3	0.8
	總數	100	100
遊伴人數	1 人	4.4	4.6
	2~5 人	59.0	53.8
	6~9 人	17.3	17.7
	10~23 人	6.5	7.3
	24~43 人	8.1	9.8
	44 人以上	4.8	6.9
	總數	100	100
交通工具	遊覽車	15.8	22.5
	自小客車	66.3	62.3
	公車	2.7	2.7
	火車	10.8	8.1
	機車	4.0	4.4
	其他	0.4	0.0
	總數	100.0	100.0
進入方向	基隆、瑞芳	72.3	66.0
	平溪、雙溪	7.9	14.2
	宜蘭、頭城	18.8	18.5
	其他	1.0	1.3
	總數	100.0	100.0
行駛北宜	是	31.0	29.4
	否	69.0	70.6
	總數	100.0	100.0
地區意象	青山綠水	29.4	21.0
	碧海金沙	16.9	8.5

灣岬奇岩	22.9	27.1
百年古道	4.4	11.0
釣魚露營	1.7	2.5
衝浪帆船	3.1	2.9
海鮮美食	9.0	14.2
漁村風貌	1.0	2.1
龜山島賞鯨豚	11.3	10.0
其他	0.4	0.6
總數	100.0	100.0

二、遊客消費型態之兩季差異比較

- 1.在「消費金額」方面：兩季並沒有明顯差異性。
- 2.在「消費項目」方面：「住宿、遊憩、購物」等項，兩季均有差異性。「餐飲」則沒有明顯差異性。
- 3.在「消費地點」方面：「鼻頭角地區、龍洞地區」，兩季均有明顯差異性。其他地區較沒有明顯差異性。
- 4.在「住宿方式」方面：「不過夜、民宿、露營」的遊客數，兩季均有差異性。住宿「旅館」則沒有明顯差異性。(表9)

表9：兩季遊客消費型態之差異性比較

變項		6-8 月百分比	9-11 月百分比
消費	餐飲	72.5	68.3
	住宿	21.9	14.2
	遊憩(活動門票)	65.0	55.6
	購物(名產藝品)	21.3	14.2
	其他	3.1	6.9
	總數	183.8	159.2
消費地點	鼻頭角地區	25.0	32.5
	龍洞地區	29.2	24.0
	金沙灣地區	7.1	5.4
	澳底地區	21.5	21.7
	福隆地區	44.4	41.9
	大里、石城地區	22.9	22.7
	大溪、梗枋地區	11.0	8.8

	烏石港、龜山島地區	12.9	9.2
	其他	4.6	7.5
	總數	178.6	173.7
住宿方式	不過夜	68.5	79.2
	旅館	15.2	12.7
	民宿	11.0	5.0
	露營	4.4	1.9
	其他	0.8	1.3
	總數	100.0	100.0
消費金額	500 元以下	21.3	21.0
	500~999 元	28.8	26.7
	1,000~1,999 元	24.6	20.6
	2,000~2,999 元	11.3	13.3
	3,000 元以上	14.2	18.3
	總數	100.0	100.0

三、遊客對台2沿線感受之兩季差異比較

1. 在「悠閒感、快樂感、美好感、幸福感、有趣感、新奇感、熱情感、興奮感、安全感與滿意感」等感受，兩季在「感受非常強烈」的強度上則有明顯差異。
2. 在「悠閒感、快樂感、美好感、幸福感、有趣感、新奇感、熱情感、興奮感、安全感與滿意感」等感受，兩季在「其他感受強度」之程度上，兩季的遊客沒有明顯差異。

可見東北角風景區台2線沿途在夏天與秋天，給予遊客有著「非常強烈」的遊憩感受與觀光意象。（表10）

表10：遊客對台2沿線旅遊地感受之兩季差異比較

變項		6-8 月百分比	9-11 月百分比
悠閒感	非常強烈	10.6	14.8
	強烈	36.7	33.8
	普通	43.1	43.8
	不強烈	6.3	6.3
	非常不強烈	1.3	0.8

	無意見	2.1	0.6
	總數	100.0	100.0
快樂感	非常強烈	9.6	15.0
	強烈	38.3	34.2
	普通	43.8	41.0
	不強烈	6.0	9.4
	非常不強烈	0.6	0.0
	無意見	1.7	0.4
	總數	100.0	100.0
美好感	非常強烈	8.8	12.9
	強烈	38.2	37.1
	普通	41.3	42.1
	不強烈	9.4	7.5
	非常不強烈	0.2	0.0
	無意見	99.8	0.4
	總數	100.0	100.0
幸福感	非常強烈	7.1	13.1
	強烈	29.4	32.3
	普通	47.5	43.8
	不強烈	12.9	9.8
	非常不強烈	1.0	0.4
	無意見	2.1	0.6
	總數	100.0	100.0
有趣感	非常強烈	7.1	16.5
	強烈	31.5	28.3
	普通	45.8	45.8
	不強烈	12.5	8.5
	非常不強烈	0.8	0.4
	無意見	2.3	0.4
	總數	100.0	100.0
新奇感	非常強烈	6.9	19.2
	強烈	30.4	25.6
	普通	45.0	44.4
	不強烈	13.1	10.2
	非常不強烈	2.1	0.2
	無意見	2.5	0.4
	總數	100	100

熱情感	非常強烈	5.0	12.7
	強烈	27.7	27.7
	普通	51.0	51.0
	不強烈	13.1	8.3
	非常不強烈	0.8	0.0
	無意見	2.3	0.2
	總數	100	100
興奮感	非常強烈	5.4	13.5
	強烈	27.9	30.4
	普通	51.5	46.5
	不強烈	11.5	9.2
	非常不強烈	1.9	0.2
	無意見	1.9	0.2
	總數	100	100
安全感	非常強烈	3.5	13.1
	強烈	19.6	20.6
	普通	44.0	36.5
	不強烈	20.8	21.9
	非常不強烈	9.2	7.5
	無意見	2.9	0.4
	總數	100.0	100.0
滿意感	非常強烈	9.2	16.5
	強烈	30.4	33.8
	普通	48.8	42.3
	不強烈	7.9	6.9
	非常不強烈	1.7	0.4
	無意見	2.1	0.2
	總數	100.0	100.0

四、遊客屬性之兩季差異比較

1. 在遊客「性別、婚姻」方面，「男生與女生」兩季沒有顯著之差異。
2. 在遊客「子女數」方面，「子女較多」的遊客有較明顯的差異，子女較少的遊客則無明顯的差異。
3. 在遊客「年齡」方面，「年齡較高」者有較明顯的差異，年輕

者者則無明顯的差異。

4. 在遊客「教育程度」方面，「中高學歷」者兩季有較明顯的差異，低學歷者則無明顯的差異。
5. 在遊客「居住地」方面，「中南部」與「宜蘭」的遊客兩季有較明顯的差異，其他地區者則無明顯的差異。
6. 在遊客「職業」方面，「學生與家庭管理」者兩季有較明顯的差異，其他行業者則無明顯的差異。（表11）

表11：遊客屬性之兩季差異比較

變項		6-8 月百分比	9-11 月百分比
性別	男生	49.6	47.1
	女生	50.4	52.9
	總數	100.0	100.0
婚姻	已婚	42.3	41.3
	未婚	57.7	58.5
	其他	0.0	0.2
	總數	100.0	100.0
子女數	無	63.3	61.3
	1 個	16.3	12.9
	2~3 個	19.6	23.3
	4 個以上	0.8	2.5
	總數	100	100
年齡	20 歲以下	11.7	12.1
	20-30 歲	41.5	40.6
	31-40 歲	31.3	27.7
	41-50 歲	10.6	9.8
	51-60 歲	5.0	9.8
	60 歲以上	0	0.0
	總數	100.0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或自修	0.4	2.1
	初國中	6.9	6.0
	高中職	27.3	34.4
	大專	54.8	48.5
	研究所	10.6	9.0

居住地	總數	100.0	100
	基隆/台北	52.7	52.3
	宜蘭	6.0	9.8
	桃園/新竹/苗栗	21.0	20.6
	台中/彰化/南投	9.0	9.6
	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10.2	7.1
	台東/花蓮	1.0	0.6
	總數	100.0	100.0
職業	學生	26.0	22.9
	農林漁牧	4.0	2.7
	製造業/工業	14.2	15.6
	商業/金融/服務業	31.3	32.3
	軍公教	11.0	10.6
	家庭管理	5.8	10.2
	退休人士	2.1	3.3
	其他	5.6	2.3
	總數	100.0	100.0

陸、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之調查結果，經過統計分析後，本計畫初步提出下列之結論建議供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與業者參考：

1. 初遊者約占1/4，重遊者占3/4，所以風景區尚有很大的市場可供開發，尤其是中、南、東部的遊客（占總遊客數不到3成）很多人沒到過東北角。
2. 「賞景與戲水」是本區遊客目前主要之遊憩活動，所以軟、硬體之規劃設計，需盡量符合上述活動者之需求。
3. 開自用車的親友與同學「小團客」是目前主要的遊客組合，其次是遊覽車「大團客」，提供前者高品質之服務應是目前「短程」的核心業務，後者因為目前不能開上北宜高速公路，所以有待追蹤觀察。
4. 大約8成5的遊客停留時間在1日之內，如何「滯客」，增加「遊憩機會」與「提昇消費」，也是管理處與業者短程上，共同的「中

程」重要議題。

5. 在區內過夜的遊客比率不高，可見休憩的深度不足，或休憩主題不明，或夜間活動魅力不足，或住宿供給條件不佳，需進一步檢討。
6. 遊客對本區的意象以「悠閒、快樂、美好」的感覺較強烈，所以此意象可作為本區塑造形象的焦點，以及定位與訴求的方向，可作為管理處「長程」業務課題。
7. 遊客對本區的意象以「安全、熱情、興奮」的感覺較弱，所以需加以補強，特別是高規格安全性，可設定為業務重點，通盤或定期討論，尋求更多事先防範管道或事後補強機制。
8. 各項意象之整體平均值只有3分--3.5分，與本區之資源條件不相對稱，可見東北角在休憩規劃與經營上，仍有成長空間。
9. 兩季（6-8月及9-11月）之調查比較，因為時間點不完全配合，所以較分析結果不真實客觀，最好可繼續調查至明年1月份，將來若能以6-9月及10-1月兩期來比較，則本區「旺季與淡季」之差異性會更清晰，營運管理之策略會更好訂定。